



孩童的屬靈教導

經文：申6:1-9

引言：

人類除了亞當以外，都要經過孩童的過程，而孩童的過程是一個長大的時期，在體，智，德等各方面都要平衡的長大，所以要教育。人類任何種族，孩童都有學習的能力和智慧，父母所教的孩子，有的學，有的不學，也有的無人教導，自己也會學習，從自然界中去體會各種原理而學習，在人類歷史上累積了許多知識和經驗，就去教導孩童，即所謂的經驗談，但聖經也注重孩童教育，神所定的是超時代和種族的。

一．神教導人的內容(6:1)

1. 誠命（可作與不可作的，十誡）。
2. 律例。即可遵循的法則，原則。
3. 典章，生活行為的標準，聖潔，公義，慈愛等。

二．教導的目的(6:2-3)

1. 使日子長久，長久享受。
2. 得享福，有好處，同行。
3. 人數增多。大大增長。

三．如何去遵行的教導(6:4-9)

1. 要聽從神的話(6:4)。
2. 要盡所能的愛神(6:5)。
3. 要記在心上(6:6)。
4. 要殷勤教導談論(6:7)。
5. 要寫在明顯看得到的地方(6:8)，可以隨時隨地閱讀，提醒，學習。

結論：

這是一生的，一代一代的，神要我們留給子孫的是這些真理，永恆不變的，而不是單單那些財物，有真理，敬畏神的生活，就能好好去使用神所賜的財物，否則有財物不久也會浪費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